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诚信记录良好，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海东

吴春苗

王悦

2023年4月24日